

2024 年度

长春净月高新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18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预算绩效

-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产管理、住房制度改革和房屋回迁安置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研究拟定全区回迁房屋安置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区房屋回迁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区内回迁小区房屋初审确权和协调办理恢复个人产权事宜。负责协调区内项目办理房屋产权和灭籍工作。

3. 负责新建回迁小区规划、选址、建设、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4. 负责建成的回迁小区房屋和设施的管理、维护和维修工作；协调物业、热力、水务、电力、社区等部门做好回迁小区的服务工作。

5. 负责拟定全区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计划，负责保障性住房的立项、资金筹措、建设工作；负责保障性房源分配的协调、管理工作；负责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筹集棚户区改造相关资金。

6. 负责住宅房屋租赁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分配、使用及监督管理。

7. 负责各镇街住房保障的业务指导、目标管理与监督考评工作。

8. 负责全区财政资金建设、购置或通过产权调换取得的

房屋产权档案管理、维修维护管理工作。

9. 负责受理区内物业信访投诉工作，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指导街道办事处及镇政府开展物业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区物业服务企业备案、业主委员会备案；负责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使用物业维修资金，协调处理相关纠纷；负责指导监督全区物业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负责物业服务用房备案工作，监督、检查房屋建设工程物业服务用房的配置；负责区内新建房屋交付使用备案工作；负责区内物业企业登记评定和物业小区达标检查。

10.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房屋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制订相关制度措施；负责房屋结构安全管理日常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区内住宅房屋及管理范围内非住宅各单位（含物业公司）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行使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对影响房屋结构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1. 负责区内危险房屋的日常管理；负责处理区内房屋安全信访投诉工作；及时处理突发房屋安全事故以及危险房屋的排险避险工作。受理区内房屋安全信访问题（包括 12345、12319 等各种渠道）的投诉工作，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问题。

12. 督促解决所监管回迁楼等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

13. 负责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设综合管理科、产权管理科、回迁管理科、物业管理科、住房保障服务科、房屋安全管理科 6 个科室。

## 三、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

核定编制 15 名，处级领导职数 3 名（其中：正处级职数 1 名，副处级职数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6 名。

##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长春净月高新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长春净月高新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 算	项 目	2024 年预 算 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37.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3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7.41	二、外交支出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三、单位资金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事业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4
上级补助收入	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51
其他收入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9.4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8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37.4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37.41
财政拨款结转	0	结转下年支出	0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0.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收 入 总 计	737.41	支 出 总 计	737.41

## 二、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合计	737.41	737.41	737.41	
502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住房保障和房屋 管理局	737.41	737.41	737.41	
50200X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住房保障和房 屋管理局（本级）	737.41	737.41	737.41	



### 三、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37.41	372.24	365.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37	270.37	236.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6.37	270.37	236.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70.37	270.3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00		23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4	60.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24	6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6	40.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8	20.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1	11.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1	11.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1	11.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49	30.12	89.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2	30.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2	30.1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9.37		89.37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9.37		89.3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8		39.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9.8		39.8
2240106	安全监管	39.8		39.8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37.41	一、本年支出		737.4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7.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3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5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9.49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737.41	支出总计		737.41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7.41	372.24	353.96	18.28	365.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37	270.37	252.08	18.28	236.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6.37	270.37	252.08	18.28	236.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70.37	270.37	252.08	18.2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00				23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4	60.24	60.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24	60.24	6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6	40.16	40.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8	20.08	20.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1	11.51	11.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1	11.51	11.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1	11.51	11.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49	30.12	30.12		89.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2	30.12	30.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2	30.12	30.1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9.37				89.37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9.37				89.3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8				39.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9.8				39.8
2240106	安全监管	39.8				39.8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2.24	353.96	18.28
		372.24	353.96	18.28
30101	基本工资	84.36	84.36	
30102	津贴补贴	69.15	69.15	
30103	奖金	97.50	97.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16	40.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8	20.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6	11.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	1.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2	30.12	
30201	办公费	2.5		2.5
30205	水费	1.2		1.2
30213	维修（护）费	2.2		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8		12.38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本单位不涉及“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此表为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收支情况

2024 年我部门预算总收入为 737.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7.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4 年我部门预算总支出为 737.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9.4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8 万元。

### 二、2024 年部门收入情况

2024 年我部门收入预算 737.4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7.41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0.00%。

### 三、2024 年部门支出情况

2024 年我部门支出预算为 737.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2.24 万元，占 50.48%；项目支出 365.17 万元，占 49.52%。

### 四、2024 年度财政拨款总支情况

2024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37.4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7.41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0.00%。同比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371.18 万

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79.16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92.02 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9.4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8 万元。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我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7.4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71.18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2024 年我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7.41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37 万元，占 68.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4 万元，占 8.17%、卫生健康支出 11.51 万元，占 1.56%、住房保障支出 119.49 万元，占 16.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8 万元，占 5.40%。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37 万元，主要用于局内人员日常行政运行、人员工资等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4 万元，主要用于局内人员社保、养老金等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11.51 万元，主要用于局内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119.49 万元。主要用于局内人员住房



公积金支出及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8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监管支出。

##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我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2.24 万元，其中：(301)工资福利支出 353.9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5.09%；(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91%。

### (一) 人员经费 353.96 万元

#### 1、工资福利支出万元

其中：基本工资 84.36 万元、津贴补贴 69.15 万元、奖金 97.5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1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0.0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 万元，住房公积金 30.12 万元。

####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8 万元

其中：其他交通费用 12.38 万元。

### (二) 公用经费支出 5.9 万元

####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 万元

其中：办公费 2.5 万元、维修（护）费 1.2 万元、水费 1.2 万元。

##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我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持平。

####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我部门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

####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3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9.8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

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预算绩效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金额合计		365.17 万元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总体目标	厉行节约，合理使用财政预算	厉行节约，合理使用财政预算。根据预算执行批复及工作需要，按时按标准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预算执行	依据预算执行批复执行	365.17 万元
		质量指标	按标准支出	依据预算执行批复执行	完成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依据预算执行批复执行	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率	绩效目标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按时足额支付，确保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提升满意度	提升满意度	满意

# 项目申报基本信息表

年份（2024）

单位：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项目编号：	
预算单位：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承建单位（工程类）：	
业务归属部门：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职能分类：	三保类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项目属性：	部门预算
项存续分类：	延续性项目	项目总预算（元）：	201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010000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	项目负责人：	曹漠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0431-84510217	财务负责人：	李业东
财务负责人联系电话：	0431-89641977	预算单位地址：	福祉大路1572号净月管委会
项目概况：	部门有21名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立项依据：	三定方案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工作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实施，及时发放工资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发放工资		
项目总目标：	完成工资发放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工资发放		
年度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性指标	人员经费拨付及时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发放工资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